

证券代码：873919

证券简称：天演维真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勇、黄中生、李建琴

2024年8月23日